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公司与河南育林国际花卉产业有限公司、北京伟特嘉德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制造、运营等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名称：河南育林国际花卉产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慈航路交叉口裕鸿世界港 3  
号楼 B 座 909

法定代表人：孙素美

注册资本：壹亿陆仟万元整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8 月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花卉、苗木栽培的技术转让、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。

**2、名称：**北京伟特嘉德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0 层 1020

法定代表人：张漠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3 月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3 月 28 日—2037 年 3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环境监测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。

### 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**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**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)。

**2、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：**市政、环保、水利水电、机电安装、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和托管运营，相关工程的技术研发、勘测、设计和相关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和调试；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检测、治理和保护，相关技术的咨询、研发、应用、推广和服务；农业技术开发和服务；土壤修复、盐碱地改良、沙漠绿化、园林生态工程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)。

**3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：**10000 万元人民币。甲乙丙三方均以现金投入，甲方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的股权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26%的股权；丙方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23%的股权。

#### 四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

**甲方：**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**乙方：**河南育林国际花卉产业有限公司

**丙方：**北京伟特嘉德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甲乙丙叁方均以现金投入，甲方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的股权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26%的股权；丙方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23%的股

权。

3、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，须经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4、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和担保。

5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5人，由甲方推荐3人，乙方推荐1人，丙方推荐1人。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，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，副总经理若干人，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通过后聘任，其他高管及员工由合资公司招募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开展农村污水处理业务，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资经营协议书；
- 3、合资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